

新年伊始，我市两部地方性法规三部政府规章陆续施行

【编者按 我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按照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总体要求，坚持从市情和实际出发，突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2016年、2017年共完成地方性法规6件、政府规章6件。地方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明显增强，立法机制更加完善、立法过程更加透明、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引领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日益彰显。

市政府法制办在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实际情况，引入专家论证和公众参与机制，科学评估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项目纳入立法计

划。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机制，重要的市政府规章由法制办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利益关系较复杂的法规和规章，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2017年，我市完成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2件：《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完成政府规章立法项目3件：《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狠抓计划规划落实，加强立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的“绿色”发展理念

1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我市首部城市绿化方面的地方法规——《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称《条例》）。《条例》将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一、主要内容

《条例》分总则、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五十二条。确定了城市绿地总量只增不减的总原则，提高了部分城市建设项目绿地率标准，规定了永久性绿地等概念，强化了城市绿化管理和监督，提出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保护措施，明确了闲置地管理措施，确定了群众参与性制度，加大了对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修剪、移植和砍伐树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条例》的公布施行，将有效推动我市城市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显著提高我市的城市绿化水平，为促进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 《条例》的适用范围。《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外的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 《条例》对新建小区业主的绿化权益是如何规定的。《条例》对新建小区业主的绿化权益规定了具体保护措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在旧城改造区的，绿地率可以适当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居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和位置。”
- 《条例》对道路绿化作了哪些规定。道路绿化是

城市绿化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条例》对道路绿化作了具体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应当建设行道树绿化带。行道树绿化带一般采取下沉式绿化；种植的行道树应当选用胸径不低于十厘米的高大浓荫树种；树下应当种植灌木或者地被植物。道路绿化与道路交通设施应当相互协调，不得影响交通安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等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在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口安全视距内及车辆掉头处，行道树绿化带应当采用通透式、低矮式配置，不得遮挡通行视线。”

4.永久性绿地制度的规定。为了加强对重点绿地的保护，《条例》规定了永久性绿地制度。《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实行永久性绿地制度。永久性绿地主要在以下区域中确定：（一）风景名胜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二）游园、广场、社区公园；（三）山体、河（湖）堤绿地和湿地；（四）城市中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长树龄的成片林；（五）其他需要永久保护的绿地。永久性绿地的确定、变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性绿地的用途，不得擅自缩小永久性绿地的范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永久性绿地区域设置显著标识，注明永久性绿地名称、界址、确定时间、管理责任单位等内容。”对于擅自改变永久性绿地用途、擅自缩小永久性绿地范围的行为，《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改变用途或者缩小范围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亮点特色

一是充分保护，确定了规划绿量只增不减的总原则。规定了城市绿线调整减少规划绿地面积的，相关部门要补足相应规划绿地面积。

二是规定更严，新建居住区绿地率有了刚性标准。针对新建居住区的特殊性，提高其绿地率指标。规定了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5%，从法规层面保证了老百姓在居住区畅享绿色的权益。

三是坚持绿色惠民，强化拆后小块空地的绿地建设。规定市城市规划区内因棚改、违法建设拆除等腾出的1公顷以上的地块应当主要用于公园绿地建设，严格控制其他建设。

四是细化树种规划，突出行道树建设和保护。规定城市绿化建设以乔木为主，控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的树种。行道树种植有量有质，对新建道路绿化的原则、树木规格均作了具体规定，同时种植要符合公共交通安全。

五是着眼未来，充分发挥科技在绿化工作中的优势。发展节约型绿化、推广海绵型绿地建设，鼓励道路绿化实行下沉式绿化等方式。

六是突出长远，强化对大型重点绿地的保护。建立了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规定了永久性绿地需由政府提出、人大决定。且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范围。

七是建管并重，管理规定更细更严。界定了各类绿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绿化管理责任，详细规定了城市绿地内的禁止行为，明确了擅自移植、砍伐、修剪树木，损毁、毁绿、占绿、乱砍乱伐乱剪等违法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依法保护城市绿化成果。

八是信息公开，强化绿化工作全过程的透明性。规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要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同时审查意见要公开、竣工后绿地指标要公开、永久性绿地名录要公开，各类重点城市绿化信息要公开。

九是以人为本，注重百姓参与和监督。规定居住区、商住楼的附属绿化面积和位置要在房屋合同中载明，限制开发商随意占用小区绿地或者改变居住区绿地用途的行为。明确了群众对绿化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权利，对认养投资的绿地享有冠名权或者天然孳息的权利。



近日，市政府法制办在“全省政府立法理论与实务研讨班”上作典型发言，介绍了我市发挥地方立法特色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经验和做法。



近日，市政府举办新闻发布会，《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三部政府规章陆续施行。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济宁实际，市政府制定了《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分六章37条。主要规定了餐厨废弃物的定义，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明确了餐厨废弃物的定义和范围。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及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二）理顺了餐厨废弃物管理体制。餐厨废弃物的管理涉及城市管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多个部门。目前我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主要是食物残渣为主的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都由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统一收集管理。《办法》确定环保、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各部门之间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餐厨废弃物规范处置。

（三）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实行协议管理。为保障餐厨废弃物能够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必须抓好源头管理。我市借鉴山西太原、泰安等地做法，要求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具有许可经营权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处置协议。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办理相关许可时，要按照规定核实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协议。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实行台帐管理。这项制度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及处置的各环节建立了档案，可以追溯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时间、数量、种类，以及经何种途径收集运输和处置，最终产品流向何处。这对规范餐厨废弃物处

置、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收运和处置台帐，未按规定建立台帐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强化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监管。一是明确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义务。收集运输单位的义务主要是：履行与产生单位签订的收运协议；保持车辆密闭、完好、整洁；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帐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处置单位的义务主要是：按规定处置餐厨废弃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并定期管理部门报送等。二是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投诉和举报电话，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投诉和举报之日起7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解读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应急救援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济宁实际，近期，市政府公布了《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按照《意见》中“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的要求，我市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省内外应急救援案例，认真分析了救援过程，找出了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重点企业、与应急管理人员交流，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修改十余稿，形成了《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

二、主要内容

《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共7

章57条，由总则、应急救援职责、应急救援保障、应急救援报告、应急救援实施、法律责任和附则构成。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

（一）详细界定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办法》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应急救援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上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办法》还对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

门、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在应急救援中需协助、配合、参与的其他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逐一进行了明确。

（二）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人员建设。《办法》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特别要求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从业人员的数量，配备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临近的本行业单位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三）分层级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办法》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健全以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专家组联动反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承担灭火救援、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紧急救援工作；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承担本单位和签订救援协议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受政府调遣承担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的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及专业性意见。

（四）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限。《办法》较之国务院令493号，加强了事故报告的时限要求，明确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在1小时内报书面情况；属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五）明确应急救援费用和应急资源征用补偿标准。为保障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办法》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政府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并对应急救援专家和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给予适当补

贴。”“被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六）明确应急救援的法律责任。《办法》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应《办法》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明确了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设有一定的经济处罚。

《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解读

为了加强城市河道管理，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改善城市河道环境，发挥城市河道综合效益，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一、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五章42条，主要规范了城市河道的管理范围、管理原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河道管理的范围、河道管理机关的职责以及管理原则等内容。

（二）第二章《规划与建设》。规定了城市河道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的具体要求，实施涉河建设工程处置工程渣土、淤泥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等。

（三）第三章《管理与保护》。完善了河道防汛排涝体系，明确了闸坝、泵站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河道景观水量分配方案、河道养护等管理职责，规定了禁止实施的行为等内容。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办法》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应《办法》中相关禁止性规定，分别明确了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负有城市河道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较轻的由其在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

市住建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办法》为总抓手，依法做好城市河道管理工作，推进城市河道管理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河道管理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依法保护城市河道的意识。

二是以完善法治为保障，推进依法治河。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工作。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

三是以科学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工作。以实施《办法》为契机，加强规划研究，综合考虑防洪排涝、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旅游休闲等要求，搞好调查研究，科学统筹规划。注重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把三者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加强规划执行，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规划的指导和控制作用，保证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是以河长制为核心，健全长效机制。河道管理应立足长远，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履行职能。要鼓励公众参与，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依托移动互联网平台，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社交工具，创新性的建立全民参与城市河道长效监管的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激发全社会爱河护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